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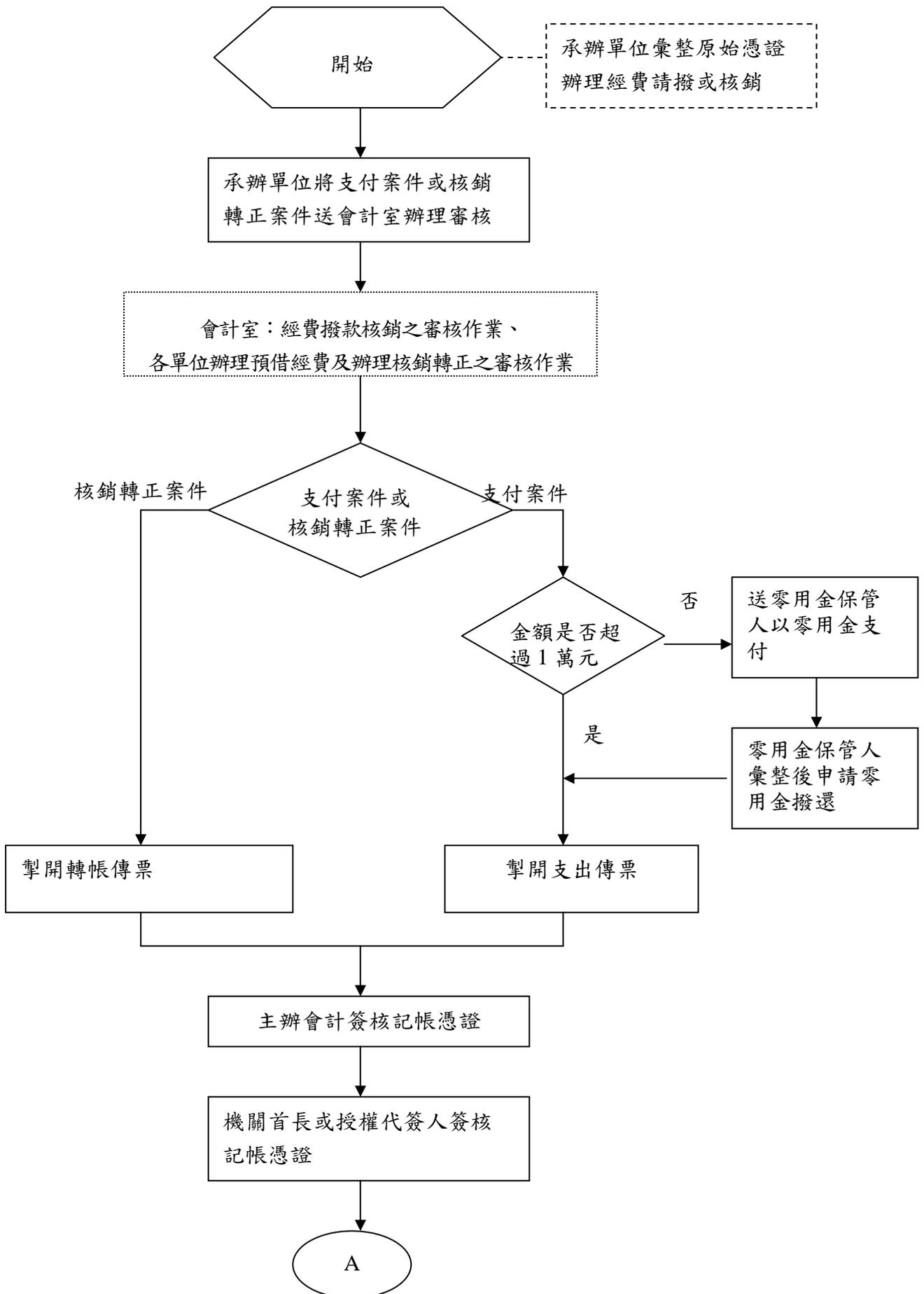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預算經費請撥與核銷之帳務處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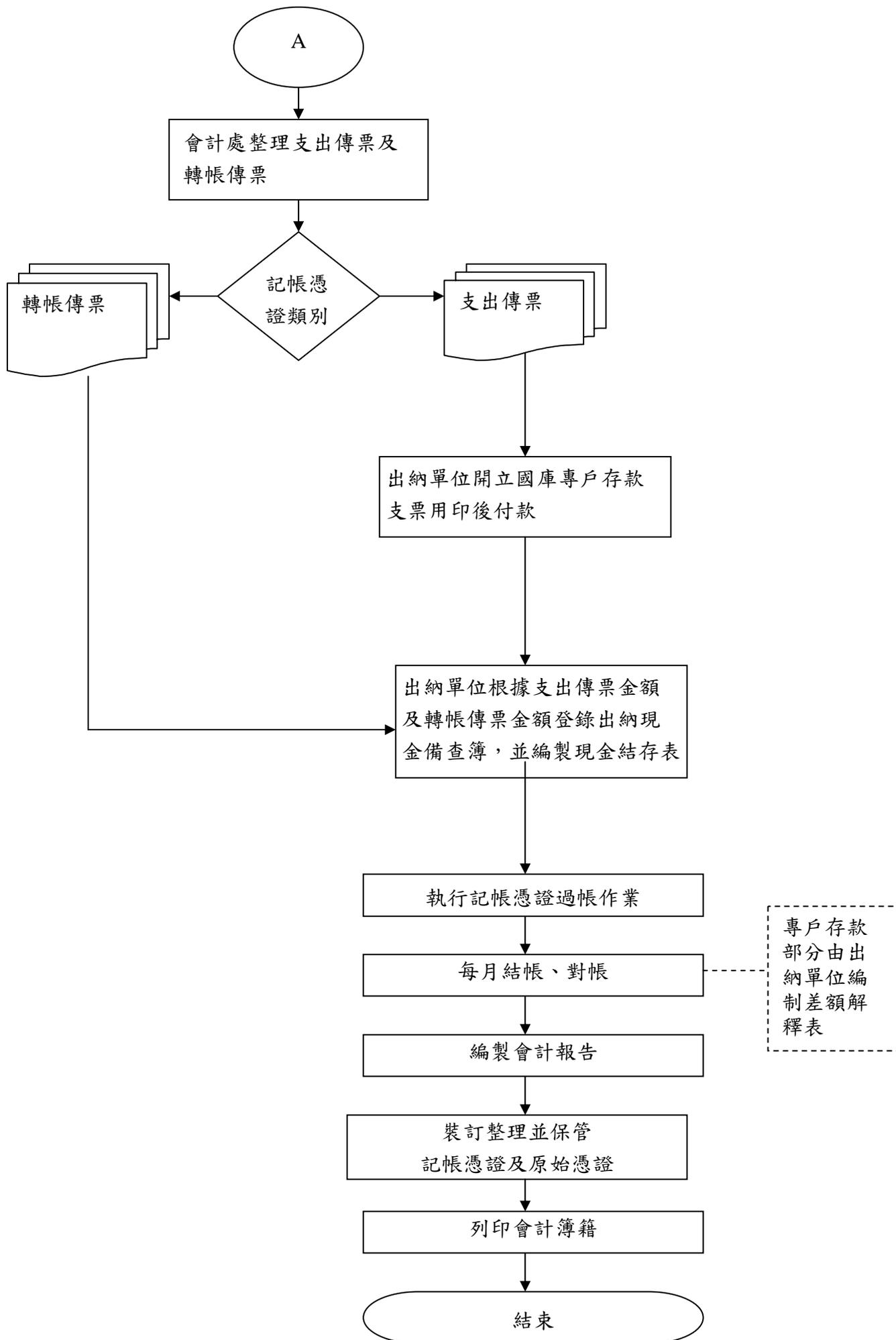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2-06
項目名稱	預算經費請撥與核銷之帳務處理作業
承辦科別	會計室
相關單位	各處室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經常性業務）
作業時間	緊急事件隨到隨辦；普通事項 5 天
注意事項	<p>一、編製記帳憑證時，應注意是否開立正確的會計科目，其與支付或核銷轉正案件之資料（如受款人、摘要、金額）是否相符。</p> <p>二、支付案件應注意公款支付時限，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時，除緊急事項或特殊因素外，普通事項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五日。</p> <p>三、每月結帳及檢核會計報告中各式表報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並確實核對帳載公庫庫款之正確性，如發現錯誤應立即更正調整。</p>
相關法令	<p>一、會計法</p> <p>二、決算法</p> <p>三、審計法</p> <p>四、國庫法</p> <p>五、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p> <p>六、國庫法施行細則</p> <p>七、審計法施行細則</p> <p>八、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p> <p>十、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方式</p>	<p>一、承辦單位彙整原始憑證送會計室。</p> <p>二、會計室依據相關規定審核支付案件或核銷轉正案件。</p> <p>三、會計室依據審核完成之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支付案件請撥經費在 1 萬元以下者，先送零用金保管人以零用金支付，再由零用金保管人彙整後，送會計室開支出傳票辦理零用金撥還作業。請撥經費在 1 萬元以上者，逕開支出傳票，另核銷轉正案件開立轉帳傳票。</p> <p>四、記帳憑證送請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簽核。</p> <p>五、會計室分類整理完成簽核之記帳憑證。</p> <p>六、完成簽核之支出傳票，送出納單位執行，出納單位依會計室所開立之支出傳票，簽發國庫專戶存款支票，用印後辦理付款作業；完成簽核之轉帳傳票（如有經費收回），送出納單位。</p> <p>七、出納單位將已辦理付款作業之支出傳票金額及收入傳票金額登錄於出納現金備查簿，並編製現金結存表。</p> <p>八、會計室每月結帳、對帳，編製會計月報，每年六月時編製半年報。</p> <p>九、會計室將記帳憑證按照編號依序順號，連同後附原始憑證一併裝訂成冊保管備查。</p> <p>八、會計室列印會計簿籍裝訂備查。</p>
<p>附 件</p>	<p>一、零用金報銷清單</p>

II. 國立民雄農工預算經費請撥與核銷之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圖





分號	
----	--

附件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零用金撥補核銷清單

製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核銷金額						
科 目	單據張數	摘 要	金 額					領款人或 經手人
			萬	千	百	十	元	
製 單		主辦事務人員						